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获中国证监会 备案无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的议案，并于2015年1月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，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，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于2015年2月4日获悉，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。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股权激励等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4日